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「班級代表聯合會」組織章程

第一條：名稱

本會定名為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，簡稱輔中班聯會。 第

二條：宗旨

本會成立的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自治能力，學習領導智能。
- 二、建立民主共識，推展校園活動。
- 三、彙集興革意見，奠立優良校風。

第三條：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吳鳳南路二七〇號之私立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。

第四條：組織

本會於學務處輔導之下，設會員大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工作幹部，以推行本會會務。

第五條：指導委員會

本會設指導委員會，指導委員由校長就全校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：會員資格

一、凡本校在學同學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 二、由本校高二學生組織班聯會，擔任幹部。

第七條：會員之權利

凡本會會員得享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具會員基本權。
- 二、得優先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使用本會之各項器材及設備。
- 三、得本會同意，可以本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或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得請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五、得依法定程序修訂本章程或審核各項經費。
- 六、本章程所定之權利。

第八條：會員之義務

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行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、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委派之任務並參與本會活動。
- 三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四、由各班先行推選適任人員或由班級選出之班長為班級代表，有義務參加會員大會，並適時轉達班級意見。

第九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地位

- 一、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，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條：會員大會之權責

本會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。
- 二、監督本會會務。
- 三、修訂本會章程及議決各項議案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如左： 一、解釋本章程。 二、審核本會各項經費。 三、審查糾舉、彈劾案。 四、其他事件之議決。

第十二條：定期會議之召開

本會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會員代表大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第十三條：臨時會議之召開

主席認為必要召開或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時，得由主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十四條：職員

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一人，總務、文書、學藝、活動等四股股長各一人，及各股幹事若干人。

第十五條：職員之產生

本會職員由各班先行推選適任人員或由各班選出班長為班級代表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六條：職員之職權

一、本會主席對全體會員負責，並代表全體會員參加本校相關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、對內綜理會務，主持各項會議並協調、分配、督促各幹部工作。主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
二、本會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綜理會務。 三、本會各股幹部對主席負責，負責處理各股相關事務。

(一)總務股長

- 掌理班聯會財務收支事宜。
- 採購班聯會活動所需用品。
- 保管班聯會各項設備。
- 製作與銷售各項紀念品。
- 督導各班總務股長推展班聯會業務事項。

(二)文書股長

- 班聯會各項活動之聯絡。
- 處理班聯會文書工作、建立檔案及各項問卷調查等事項。
- 負責各組活動宣傳海報之設計、繪製及宣傳工作。
- 設計印製各種活動邀請函、入場券、節目單、服務證等有關工作。
- 督導各班副班長推展班聯會文宣工作。

(三)學藝股長

- 訂定班聯會各項學藝活動計畫。
- 督導班聯會各項學藝活動之推展。
- 督導各班學藝股長推展各項學藝活動。
- 督導學藝性、科學性、藝術性等社團推展各項學藝活動。

(四)活動股長

- 訂定班聯會各項活動事宜。

- 協助各組活動場地之商借、佈置及整潔維持。
- 督導各班康樂、服務股長推動班聯會相關事項。
- 督導服務性、康樂性、體育性社團推展各項服務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獎懲

一、本會幹部之獎懲，以平日工作績效為準，由主席建議學校實施。 二、會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破壞者，由主席建議學校實施。

第十八條：議事準則

在任何情況下，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，均準用於本會各項會議。 第十九條：章

程之施行及修訂

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